

证券代码：873860

证券简称：格林司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担保、担保公司担保、用公司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等；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上述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及知识产权等。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融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为准。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